

临环发〔2018〕17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市2017年第四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环保（分）局、各自动监控设施运维单位：

2017年第四季度，市环保局组织对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对国控、省控、市控及县区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组织开展了人工比对监测；对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9县6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进行了量化考核；对运营公司的运营质量进行了检查考核；对全市高架源排污企业进行了再落实并与省平台联网。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率、准确率和比对监测情况

截至目前，我市已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1297 台套，其中国控 139 台套，省控 72 台套，市控 395 台套，县区控 691 台套。经考核统计，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率为 99.79%、准确率为 98.72%，市控及以上运行率为 99.18%、准确率为 97.58%，运行率最低的县区为经济区、临港区，分别为 97.2%、97.83%，准确率最低的县区为临港区、经济区，分别为 95.62%、95.67%（详见附件 1）。县区控企业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率、准确率分别 98.33%、96.54%，运行率最低的县区为莒南县、兰山区，分别为 94.54%、96.08%，准确率最低的县区为郯城县、莒南县和兰山区，分别为 90.01%、92.06%、94.8%（详见附件 2）。

第四季度对市控及以上污染源（含国控）606 台套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因停产、新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未验收等原因有 88 台未比对，对 518 台进行了比对，占应比对台数的 85.48%，比对合格台数 518 台（详见附件 3）。

全市 691 台套县区控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四季度 202 台设备因停产、更换设备正在调试中、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等原因未比对，各县区环保局组织对 489 台县区控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比对合格台数 489 台（详见附件 4）。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市局对全市国控污染源及存在问题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各县区环保局对辖区内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其中市控及以上企业数为 216 家，自动监控设施为 606 台，因 4 家企业停产，未对其 24 台污染源

在线监测设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详见附件5）。

（三）自动监测超标应急处置情况

按照《临沂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各县区局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3小时超标及日均值超标情况进行了调查处理。四季度共报出了81起自动监测数据日均值超标快报，其中，1件已立案处罚到位，10件正在走立案处罚程序，其余70件相关县区进行了现场调查，出具了处理意见，全部实现闭环管理。（详见附件6）

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督办的通知》（鲁环函【2017】429号）的要求，四季度市站向市环境监察支队报出自动监控小时均值超标快报61期，共计117条，经调查落实均对其做出警告。

（四）县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量化考核情况

按照《临沂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量化考核评分方案》，市站对各县区第四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任务落实完成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情况、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兰山区、罗庄区等14县区均能严格按照考核方案开展完成各项工作；莒南县存在现场检查记录不细致、个别企业检查日期不合理等问题。（详见附件7）

（五）运营公司量化考核情况

按照《关于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营公司进行管理考核的通知》，市局对量化考核评分表中第一、二项进行了考核，县区对第三项进行了考核（详见附件8）。18家运营公司全部通过运营

能力考核，第一、二项的考核中，15家运营公司得满分，其他公司存在上报故障不及时等问题。

（六）高架源与省平台联网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50号）文件的要求，全市共落实排查出高架源排污企业124家，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200台，已于12月底全部完成与省平台联网。

（七）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网上备案情况

根据环保厅《关于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组织验收主体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政法函【2016】1730号）、《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明确排污单位是自动监测设备验收主体，企业组织验收完成后，向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省环保厅要求，自动监控设备验收情况需重新在“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网上备案系统”进行验收资料提交，截至目前，市平台共有695个污染源在线监测站点，各县区已提交87个站点的验收备案情况（详见附件9），进度缓慢，县区控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参照联网备案系统中需备案的内容，由各县区局自行组织备案。自下季度开始，备案填报情况将纳入县区局考核，望各县区局及时督促排污企业在联网备案系统上提交验收资料。

二、存在的问题

各县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进行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率、准确率大幅度得到提升，为全市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撑。但是按照国家、省、市的规范要求，目前我市自动监控工作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县区存在自动监控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

1、自动监测设备新安装或更新后，未及时督促排污企业自行验收并备案。

2、自动监测设施出现故障，相关的自动监测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3、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不细致，发现问题能力不够。

（二）污染源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自动监测设施是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企业对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必须承担主体责任，并按合同约定对运营公司进行管理。但目前部分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较弱，未建立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应急机制，自动监测数据未用于指导生产和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数据超标不及时查找原因，对运营公司数据报送情况未及时督促，无任何排污主体责任概念。

（三）监测数据应用不到位。

部分县区未及时督促排污企业对新增和更换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自行验收并备案，导致数据不能正常应用；部分县区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罚机制不健全，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处罚制度执行

不到位；排污企业主体意识不强。

三、整改要求及下一步措施

（一）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自动监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强化协调、配合，确保自动监控数据得到全面的应用。

（二）严格落实国家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比对工作相关规定。对存在故障的自动监控设施，各县区督促问题企业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二次比对。对多次比对不合格且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企业更换设备。逾期不整改、不更换的必须查处、处理到位。

（三）加强现场检查督导。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督查发现的无重复性试验记录、无标气架、流量测量堰槽与标准不符、空调损坏、站房面积小、参数配置表填写不规范、人工监测孔不符合规范等问题进行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排放的主体责任。

（四）全面落实自动监测数据应用。严格落实省厅《关于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查处企业超标排污违法行为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54号）应急机制、《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督办的通知》（鲁环函【2017】429号）等文件要求，对日均值超标及小时值超标的自动监测数据，依法予以查处。

附件：1、2017年第四季度市控以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率、准确率统计表

- 2、2017年第四季度县区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率、准确率统计表
- 3、2017年第四季度市控以上企业人工比对监测情况汇总表
- 4、2017年第四季度县区控企业人工比对监测情况汇总表
- 5、2017年第四季度各县区现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 6、2017年第四季违法企业查处情况汇总表
- 7、2017年第四季度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量化考核结果表
- 8、2017年第四季度运营公司运营能力考核结果表
- 9、已提交联网备案资料排污企业名单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